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

參、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肆、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向文

紀錄：鍾豐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本委員會議事要點、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要點、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作業要點、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作業要點，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本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四案：本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範圍，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海洋保育署未來在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規劃保育措施時，應兼顧漁業產業。

第五案：本會 110 年海洋保育相關施政規劃，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重新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公告管制規定、保護區範圍圖及保育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委員會認可本案，請桃園市政府就「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公告管制規定及保育計畫書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海委會核定，依法制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案：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是否評估分類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案，提請討論。

決議：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暫不評估分類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40分。

◎討論紀要及發言單意見綜整

報告事項：

<p>第四案：本委員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範圍，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p>	
<p>諮詢委員 意見</p>	<p>洪委員一平：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雖已將「既有合法漁業開發利用行為，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納入公告事項，但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仍有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對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之既有開發利用行為，要求當事人限期提出改善辦法。希望未來海保署針對西海岸漁業行為，仍應給予保障，讓漁業利用與保育能共存。</p>
<p>第五案：本會110年海洋保育相關施政規劃，報請公鑒。</p>	
<p>諮詢委員 意見</p>	<p>(一)林委員幸助：海域水質 pH 值之監測建議應能記錄到小數點二或三位，才能看出氣候變遷對海水酸化之變化或影響。</p> <p>(二)劉委員莉蓮：海域水質監測站目前有例行性監測，但隨著海域利用型態越來越多元，海域水質監測點位建議應重新盤點及調整。</p> <p>(三)黃召集委員：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推動，110年度海域水質監測工作將會加強，屆時再請各位委員協助提供意見。</p> <p>(四)張委員卉君：依據簡報資料第25頁，110年針對大潭藻礁案編列較多經費，請問會具體從事哪些保育工作。</p> <p>(五)黃召集委員向文：大潭藻礁案預算為暫列，係當地生態及保育物種調查；同時也會強化其他海洋物種保育預算。</p> <p>(六)邵委員廣昭：110年海洋保育相關施政規劃，相當周延且具體可行。其中有些項目或施政措施能配合林務局正在編撰的「國家生物多樣性監測及報告系</p>

	<p>統 (TaiBON) 規劃計畫」，且未來應由海洋保育署負責長期提供資料，以便能繪製海洋生物多樣性變遷的趨勢圖，並能夠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報告。目前行政院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的績效指標是根據 2010 年愛知目標所制訂，但明年召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五次締約方會議之後，應會有新的目標，我國的行動方案也會滾動修正。希望海洋保育署能派員出席 CBD-COP15，了解國際海洋保育的趨勢及作為。</p> <p>(七) 袁委員孝維：海保署委託各縣市政府或各學術研究單位執行之計畫，要建立完整之資料庫，才可發揮最大之功效，因為海洋動物(或海鳥類)的移動力與散布分布廣泛，需全面性考量保育及經營管理之策略。</p> <p>(七) 李委員宗賢：請問小琉球海龜被螺旋槳打傷案子，後續防止方式是否有進展。</p> <p>(八) 程委員一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小琉球海龜被船槳打傷案，還無法確認為何種船隻造成，航港局已委託進行研究。建議確認船舶種類後，再討論及研議妥適防止措施。 2. 建議海保署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加強小琉球海域海龜保育事宜。 <p>(九) 黃召集委員向文：感謝李委員及程委員建議，將納入未來與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協商事項之考量。</p>
--	--

討論事項:

<p>第一案：桃園市政府重新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公告管制規定、保護區範圍圖及保育計畫書案，提請討論。</p>	
<p>諮詢委員 意見</p>	<p>(一) 邵委員廣昭：當初依據國際慣例做分區規劃，包括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管理的強度和方法</p>

各有不同。在漁業署主政時，曾經將保護區的分區分成禁止進入、禁止採捕和多功能及目的使用區三種，把緩衝區省略掉。當時漁業署曾要求各類保護區告示牌要根據三個分區統一製作，未把緩衝區納入。建議桃園市政府未來針對觀新藻礁保護區的告示牌內容，應配合使用分區進行修正。

- (二)林委員幸助：桃園觀新藻礁保護區之緩衝區仍允許每日一定人數從事淨灘、生態攝影、生態旅遊或體驗等活動，建議應禁止或限縮人數，以維護由殼狀珊瑚藻構成之脆弱藻礁。
- (三)蔡委員靜如：保育計畫書之經營管理計畫，建議可搭配保護區 103 年劃設後之實際情形調整。
- (四)郭委員庭君：罰則內容為涵蓋禁止事項二、三、四之相關罰則。若欲依循其它相關規定辦理，是否需保留原內容之(四)其餘事項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劉委員光明：罰則(一)所指一般類野生動物，是只有指屬於海洋的一般類野生動物，或是包括陸域及海域的一般類野生動物。
- (六)張委員卉君：「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計畫書為 103 年提出，但保育計畫中的保護範圍及保護標的在近幾年有許多新的研究成果，建議擬訂計畫變更之時程表，逐年調整內容。
- (七)李委員岳牧：建議罰則中應增列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處罰規定內容。
- (八)黃召集委員向文：考量本案係為避免影響「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機關法效性問題，建議本案先予通過，請桃園市政府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保護區下個階段修正優先重點。

第二案：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是否評估分類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

物案，提請討論。

諮詢委員
意見

(一)顏委員聖紘：

1. 國際上討論有可能因為漁業壓力或漁業混獲造成族群量下降動物的保育趨勢，一般是先以漁業管制措施優先，再來才是各國保育規範，最後透過國際貿易管制。
2. 巨口鯊、大白鯊是否列入保育類需三思的原因，並非只有依據野保法第 4 條公告為保育類，還要考量是否依野保法第 26 條禁止活體與產製品輸出？是否依野保法第 35 條禁止活體及產製品陳列、展示？是否依野保法第 55 條公告人工飼養及繁殖者適用野保法？
3. 農委會已經公告漁業禁捕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再列入保育類兩者是否會產生競合問題；此外，列入保育類後也可能會對族群監測及學術研究產生影響。
4. 建議巨口鯊、大白鯊暫不列入保育類。

(二)劉委員光明：

1. 贊同顏委員意見。目前漁業署只有禁捕活體，並未就產製品部分予以禁止(如：大白鯊牙齒等)。
2. 對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的學術研究，不是只有列入保育類才会有影響，漁業禁捕也會影響學術研究進行。禁捕後漁民可能會因需通報誤捕或害怕被處分，而不願意配合學術研究。
3. 在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專家小組會議，有建議針對巨口鯊、大白鯊等鯊魚可參照鯨鯊模式，透過漁獲管制及總容許捕獲量等措施，逐步調降可捕獲量後，再完全禁捕撈。

(三)張委員卉君：

1. 希望能針對 P. 181(附件「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各評分標準和項目再做後續討論。

2. 小組會議參與的對象和資料應更齊備。如：巨口鯊列保育類之提案人為動社，會議時是否應請提案人列席會議說明；另，檢附之研究資料希望能收集到海保署內有補助及已發表之研究資料。

(四)黃召集委員向文：考量評估分類要點5月才訂定，建議多蒐集評估案例後，再檢討要點的評分標準及項目內容。

(五)劉委員家禎(謝邦杰助理訓練師代)：

1. 農委會在10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規範內容為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如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者，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並通報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但為供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用，經農委會核准不在此限。

2. 自102年實施漁獲通報制度以來，共計接獲通報捕獲大白鯊34尾、象鮫0尾、巨口鯊139尾。農委會未來會加強向漁民及漁會宣導禁捕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相關規定，並持續執行意外捕獲通報制度。

(六)郭委員庭君：建議農委會針對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之保育除了漁業禁捕外，未來可考量增加漁撈作業方式的管理措施，如：限制漁民作業下網深度等。

(七)陳委員璋玲：認同顏委員及劉委員意見，建議巨口鯊、大白鯊暫不列入保育類；考量農委會已禁捕象鮫，已經開始進行漁業管制措施，建議蒐集更多生態及漁業資料後，再評估是否進行保育措施。

(七)洪委員一平：認同幾位委員的意見，考量現階段已經開始進行漁業管制措施，建議蒐集更多生態、漁業及科學調查資料後，再評估下一階段保育措施。

(八)邵委員廣昭：

1. 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最大威脅是漁業過度捕

撈，農委會已經開始實施漁業管制措施。不論今日討論結果如何，對這三種鯊魚保育影響有限。

2. 這次有參與 109 年 9 月 8 日專家小組會議，得以仔細檢視評分辦法及給分標準，發現其中有不少項目及給分標準需要檢討及改進，建議評分辦法未來應進行檢討及修正。

(九)劉委員莉蓮：評估是否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討論後之結論常是資料不足，需再進行評估。面對此種結論後續如何進行，建議應思考適當之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

(十)李委員岳牧：建議未來評估海洋生物是否列為保育類，除了採用科學性評估項目及評分標準外，可增加請相關機關及單位提供統計資料，進行整體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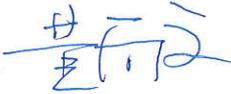
(十一)顏委員聖紘：野保法目前對於三種等級之保育類動物是否應採分級管理尚在討論階段。因此無論是學界、業界或一般民眾對於一個物種"被列入保育類"所產生的效應，及主管單位之權責是非常模糊的。建議海委會及農委會應共同合作，儘速解決野保法設計缺陷問題。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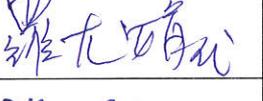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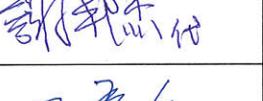
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海洋委員會 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向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機關 代表	1	本會海保署	蔡靜如	
	2	本會海巡署	錢雅清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	
	4	文化部	劉明興	
	5	內政部	孫維潔	
	6	農委會林務局	黃群策	
	7	農委會漁業署	劉家禎	
專家 學者 代表	8	中央研究院	邵廣昭	
	9	中央研究院	鄭明修	
	10	國立臺灣大學	丁宗蘇	
	11	國立臺灣大學	袁孝維	

專家 學者 代表	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劉光明	劉光明
	13	國立中興大學	林幸助	林幸助
	14	國立中山大學	宋克義	
	15	國立中山大學	胡念祖	
	16	國立中山大學	劉莉蓮	劉莉蓮
	17	國立中山大學	顏聖紘	顏聖紘
	18	國立成功大學	陳璋玲	陳璋玲
	19	景文科技大學	李岳牧	李岳牧
	2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姚秋如	
	2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李宗賢	李宗賢
保育 團體 代表	22	臺灣海龜保育學會	程一駿	程一駿
	23	臺灣湛藍海洋聯盟	郭庭君	郭庭君
	24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張卉君	張卉君
	25	彰化區漁會	洪一平	洪一平
原住 民代 表	27	國立東華大學	蔡志偉	蔡志偉
	28	臺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	陳恩澤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桃園市政府	海岸管理工程處 科長 助理工程員	江佩婷 陳政蓉
本會海洋資源處	副處長 科長 視察	鄭進學 張志祥 陳正和
本會海洋保育署		柯育三 吳建勳 吳龍祥 鍾豐源 江佩婷